

##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,848,545.8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634,745.78 元，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,213,800.10 元，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05,763,277.82 元，2018 年已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普通股股利 10,798,866.70 元，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7,178,211.22 元。

依据公司制定的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》（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上市后三年，公司在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，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，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如果在上市后三年期间，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，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。

考虑到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也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,988,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4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》的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